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23〕42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更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直达资金范围

结合 2023 年预算编制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中央财政将

2023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调整为 30 项（详见附件）。各区财政部门要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市级、区级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并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增加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进一步扩大直达机制效果。

二、强化直达资金分配管理

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本地区财政平稳运行，科学测算分配直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要对标对表中央、北京市决策部署具体要求，合理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分配结果和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对于财力性补助资金，要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财力分布状况等实际，加大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对于到人到户到企业的惠企利民资金，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据实安排补助资金，确保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到位。

三、做好直达资金备案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21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备案文件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需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用途、补助对象、绩效目标等内容。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配合市级财政部门高效制定分配方案。

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着力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

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优先将成熟度高的项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督导资金使用单位提前谋划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项目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效益。

四、规范直达资金支出管理

各区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单位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工资社保类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惠企利民优惠政策补贴资金，应当严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及时兑付，确保有效发挥政策效能。要压实部门预算单位管理职责，督促部门预算单位紧密衔接项目实施涉及的招投标、政府采购、评审等环节，合理加快项目实施节奏，在保障资金安全规范的基础上尽快形成支出。

五、提升直达资金监管效能

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转移支付追踪链条上下衔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支撑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运行。要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纠正，迅速整改到位。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制度，狠抓贯彻落实，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直

达机制更好发挥作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联系人 苏东旭；联系电话 55592047，13720006393)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京财国库〔2023〕429号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支出方向）
2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
2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4.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5.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2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9.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